

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之考核標準過於寬鬆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業修正相關考核規定，以發揮督導考核之效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中央對地方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之考核標準過於寬鬆，經促請研謀改善，財政部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，並檢討修正相關考核規定，以發揮督導考核之效。

公益彩券盈餘運用之考核，係由財政部每年訂定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，由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單位組成考核小組據以辦理考核，並就發現缺失，彙整提送公益彩券監理委

員會審議，依「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結果之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處理原則），就違規之地方政府處以限期改善或緩撥獲配款等。審計部查核發現，部分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缺失未納入考核，且部分地方政府連續違規，惟未予懲處，顯示考核標準過於寬鬆，未能有效促請地方政府改進，經審計部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。

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，財政部經邀集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委員、相關機關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召開會議研商結果，業檢討修正上開處理原則，重新擬訂考核項目及處罰標準，以發揮督導考核之效。



公益彩券識別標誌
（擷取自中國信託台灣彩券網站）